

旬阳市营养健康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
乙方（供方）：旬阳市文源广告策划设计中心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实施旬阳市营养健康文化公园建设项目。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，经采购人确认，委托乙方施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关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营养健康文化公园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祝尔慷大道滨河公园

三、工程内容：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（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）

四、合同价格、期限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 297832.60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圆陆角）。

2、施工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为期 30 天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项目清单所列内容，所有工作完成后，乙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，确认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4、收款账户：

开 户 名：旬阳市文源广告策划设计中心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旬阳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6712101040011913

五、工程质量

- 1、按照目前市场中等以上材料质量制作。
- 2、如因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加工工艺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协调该项目涉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2、对安装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；
- 3、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外力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负责按质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；
- 2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，工人自负安全责任；
- 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、认真负责；
- 4、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后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，按《合同法》规定据实赔偿。

附则：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乙方(盖章)

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18009113980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